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廖婉均

電話：02-2393-7231#586

傳真：02-2394-5743

電子信箱：r95b420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210912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年精饌米獎參賽問答集.pdf、113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注意事項.pdf、113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112.10.30訂定.pdf）

主旨：本署113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書，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請惠予公布並鼓勵貴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引導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創造亮點話題，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米，爰以「小包裝食米」為主題，舉辦全國性選拔活動，邀請全臺產製包裝食米之業者踴躍報名參賽。

二、本實施計畫書、參賽注意事項、參賽問答集等報名所需文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首頁/新聞最前線/最新消息)下載，重點摘述如下：

(一)報名方式：符合參賽資格者，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備妥本實施計畫書第陸條第三項所列之應附資料，併同彩色紙本及其可編輯之電子檔，郵寄至參賽者營業登記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農業處 收文:112/10/31



1120434529

2 附件隨送

(二) 參賽資格條件：

- 1、凡「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糧食業者」及「自產自銷農民」於通路販售之小包裝食米皆可報名參賽，惟以國產白米為限。
- 2、需為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有機轉型期驗證、台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具備上述任一項條件者始得參賽。

(三) 參賽組別分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

- 1、香米組：產品外包裝需為標示桃園3號、桃園5號、臺農71號、臺農77號、臺稞4號、臺中194號、臺南19號、臺南20號、高雄147號或臺東35號之水稻品種。
- 2、非香米組：產品外包裝需為標示臺農81號、臺農82號、臺稞2號、臺稞8號、臺稞9號、臺稞14號、臺稞16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臺南16號、高雄139號、高雄145號、臺東30號、臺東33號或越光之水稻品種。
- 3、每一參賽業者最多得於「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報名2件產品參賽，惟報名同一組之參賽產品不得為相同品種。

(四) 比賽產品取樣作業：由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以錄影方式，自113年1月15日至7月14日間，抽出樣品採買月份（每月取樣區間為每月15日至隔月14日），再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

(五) 評審作業包括：品牌形象（品種標示、通路普及度）、外

觀品質及食味(粗蛋白、食味值、官能品評)並分為兩階段辦理，獎項及獎額如下：

- 1、第一階段：預定於113年8月30日前公布「精饌米獎」入圍第二階段名單，第二階段入圍名額計20名，將依各組報名件數佔兩組報名件數之比例，決定晉級全國賽名額；晉級全國賽者可獲頒「精饌米入圍證書」乙紙。
 - 2、第二階段：預定於113年9月30日前辦理完竣，確切辦理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由本署依晉級第二階段之分配名額分組評選出113年度10件得獎產品，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盃乙份。
- 三、請本署各區分署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資格初審，並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含彩色紙本及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報名資料檢核表，彙寄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

(一)本署稻作產業組廖婉均小姐，電話02-23937231分機586。

(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林皓雯小姐，電話：02-23567417分機38。

正本：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本署農業資源組、稻作產業組

